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7 日，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航空港工业集中区）。项目共租赁 1 栋生产厂房，建设有料仓系统、进料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等设备及配套污

染防治措施，可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号为闽发改备〔2023〕0033 号。2023 年 3 月委托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取得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批复（榕长环评〔2023〕31 号）。2025 年 2 月 12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2025 年 1 月 20 日设备稳定运行生产，可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水泥、矿粉、砂料、重钙仓等呼吸过程产生的呼吸粉尘经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收集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搅拌和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减少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原料包装（高级润滑油空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HYJC250106002）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悬浮物、⁴动植物油类、总磷和石油类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控制、包装系统废气处理设施（DA001）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筒仓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DA002）排放口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和石油类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控制、包装系统废气处理设施（DA001）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筒仓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DA002）排放口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应继续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各环保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有效的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处置；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控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

3、完善厂内原料、一般固废的堆放场所，进一步整理、清洁厂容厂貌；

4、按与会专家、代表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附：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7 日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7 月 27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1	曾毅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曾毅
2	林新元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师	林新元
3	郑玉龙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玉龙
4	林晶	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林晶
5	邓金锋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邓金锋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